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985號

原告 宋承濤  
被告 吳若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84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若被告以新臺幣45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  
被告前於民國112年4月30日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約定應於112年5月29日清償，並約定借款利息為月利率1.5%。惟被告屆期迄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借據之約定及民法第474條消費借貸規定，訴請被告清償。並聲明：  
1. 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元，及自112.5.30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（法定最高利率）計算之利息。2.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（兼收據）、本票、收據等影本各1份（本院卷第6-8頁）在卷為憑，與其所述互核相符，足信屬實。

0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借據及民法消費借貸規定等法律關  
02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5萬元，及自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  
0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（即法定最高利率）計算之利息，為  
0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六、又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本院爰依職權宣告假  
06 執行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  
07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

11 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二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13 。

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5 書記官 蕭尹吟